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真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 亿元，实际发生的担保行为均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公司进行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公司没有为持股 5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没有对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进行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0%。

三、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

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分别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富贵：

王黎明：

祁辉成：